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茲隨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cmland.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疫情持續及為遵守香港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與安全及防止新冠疫情傳播：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書面登記聯絡資料；
- (3) 佩戴外科口罩及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4) 將不提供茶點、飲品或公司禮物；及
- (5)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發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時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與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經營者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與健康。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與安全著想，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香港新冠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可能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6
5A.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8. 推薦意見	11
9.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15
附錄二A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979)上市。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招商蛇口集團」	指	招商蛇口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46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時面值港幣0.01元，或由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面值或沒有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提呈、配發及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B.段(按4.C.段作出修訂)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B.段普通決議案之調整)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4,267,504,000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決議案，每項決議案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投票表決，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軍(主席)
黃均隆
劉寧

執行董事：
蘇樹輝
余志良
黃競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何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3-2606室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必需合理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股份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屆滿前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另作別論。同時，股東可於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將建議通過另一項有關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藉以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已授出）購回之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將可於股東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及4.B.段的普通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之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段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05,257,860股已發行股份，除按比例向股東發行之份額外，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981,051,5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一般授權將使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彈性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儘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發行證券之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7.19及13.36條。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B.段及4.C.段。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許永軍先生、蘇樹輝博士、陳燕萍女士及何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關於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當中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46元），待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905,257,860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港幣294,31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642,000元）。待達成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擬根據章程細則第63(b)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進賬額約為人民幣4,267,504,000元。支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餘額約為人民幣4,041,862,000元。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3(b)條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錄得正數盈利及現金流量，故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肯定股東之支持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3(b)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5A.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理由主要為(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的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作出的修訂；及(ii)反映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中英文名稱變更。

建議修訂概要如下：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更新本公司中英文名稱；
- (b)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
- (c)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d)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e) 澄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f)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g) 修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股權的股東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向會議議程增添決議案，而此舉所要求的最低持股量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為基礎)的10%；

董事會函件

- (h) 規定結算所(如香港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須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 (i) 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j) 澄清於股東大會上須經股東絕大多數票(即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自動清盤；
- (k) 規定以虛擬會議的形式或除現場股東大會外或與現場股東大會一起，可於一個或多個地點(包括衛星會議地點)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l)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程序，包括衛星會議地點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該等程序方面的權力；
- (m) 規定可通過會議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
- (n) 澄清倘以刊登廣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該廣告可於其他形式的媒體上刊登，而不僅限於報章；及
- (o) 提供其他輕微修訂，以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股東大會進行之股東表決(除有關行政或程序性質者外)，均須以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cmland.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之該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或經已具名出處，故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無誤地自該等來源摘錄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永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按收購守則之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限制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提供之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股份近年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偶爾出現波動。倘在將來任何時候，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將對仍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其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905,257,860股股份。

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規限下，並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份並無合併或分拆，且各股份面值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0,525,786股股份(總面值為港幣4,905,257元)。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本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方式從股本支付。股份購回應付溢價金額(如有)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方式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兩者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該項授權。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所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計及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5.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一年四月	1.17	1.14
二零二一年五月	1.17	1.11
二零二一年六月	1.13	1.09
二零二一年七月	1.12	0.99
二零二一年八月	1.06	1
二零二一年九月	1.04	0.84
二零二一年十月	0.9	0.8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86	0.8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84	0.68
二零二二年一月	0.83	0.73
二零二二年二月	0.86	0.78
二零二二年三月	0.79	0.67
二零二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76	0.75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8. 董事之股份買賣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將不會作此行動。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A. 許永軍先生

職位及資歷

許永軍先生(「許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市場總監、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之董事及總經理。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省阜陽師範學院，及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西北輕工業學院(現更名為陝西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其後，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之MBA課程。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產生之關係，以及許先生、黃均隆先生、劉寧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均在招商蛇口集團內擔任之職位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設有特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惟其委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終止。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B. 蘇樹輝博士

職位及資歷

蘇樹輝博士(「蘇博士」)，現年7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於董事委員會的全部職位，但留任執行董事。蘇博士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 董事，以及MACAUPORT-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 董事會主席。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現任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蘇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大學院士銜。二零零九年，彼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二零一二年，彼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二零一四年，獲葡萄牙總統頒授司令級功績勳章。蘇博士為特許秘書，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蘇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2)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被視為於32,054,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5%。除此之外，蘇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蘇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蘇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 陳燕萍女士

職位及資歷

陳燕萍女士(「陳女士」)，現年63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曾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出席「中國管理層培訓計劃」。陳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獲得同濟大學建築系城市規劃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高級工程師資格，及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中國註冊規劃師資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陳女士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招商蛇口合併的一家公司)獨立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深圳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教授。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薪酬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有特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陳女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35,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女士確認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由於陳女士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會妨礙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於彼等各自召開的會議上討論後認為陳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彼於董事會之長年期服務並不影響彼對董事會事務行使公正及獨立判斷之誠信程度，而彼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發展帶來寶貴貢獻。

D. 何琦先生**職位及資歷**

何琦先生(「何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何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何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擔任中國房地產協會副秘書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份。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中國房地產協會產業協會發展院主任。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有特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何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35,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何先生確認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由於何先生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會妨礙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於彼等各自召開的會議上討論後認為何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彼於董事會之長年期服務並不影響彼對董事會事務行使公正及獨立判斷之誠信程度，而彼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發展帶來寶貴貢獻。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

姓名	服務年資(於最後可行日期)
王永權	超過9年零10個月
陳燕萍	超過9年零10個月
史新平	超過9年零10個月
何琦	超過8年零5個月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後條文
<p>條文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相對中文名稱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p>	<p>條文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相對中文名稱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p>
<p>條文第4條</p> <p>除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p>	<p>條文第4條</p> <p>除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u>法(修訂本)</u>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u>法(修訂本)</u>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p> <p>註：凡對「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的提述均改為「<u>公司法(修訂本)</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詮釋</p> <p>無</p>	<p>詮釋</p> <p><u>[黑色暴雨警告]</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賦予其的涵義</p> <p><u>[通訊設施]</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彼此互相聆聽</p> <p><u>[混合會議]</u>是指透過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通信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p> <p><u>[烈風警告]</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賦予其的涵義</p> <p><u>[虛擬會議]</u>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大會</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詮釋</p> <p>「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不論聯交所於香港是否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交易業務，該日應就本章程細則列作營業日</p> <p>「本公司」指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p> <p>「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p>	<p>詮釋</p> <p>「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u>儘管上文所述</u>，不論聯交所於香港是否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u>烈風警告</u>、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交易業務，該日應就<u>根據本章程細則寄發的任何通告</u>列作營業日</p> <p>「本公司」指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u>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u>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u>法(修訂本)</u>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p> <p>註：凡對「<u>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u>」的提述均改為「<u>公司法(修訂本)</u>」。</p> <p>「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u>32622</u>章)</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p> <p>「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p> <p>電子交易法</p> <p>指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將不適用。</p>	<p>「<u>電子交易法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u>法(修訂本)</u>及其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p> <p>「於報章<u>媒體</u>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報章)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u>中英文</u>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u>媒體</u>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p> <p>附註： 所有對「於報章上刊登」的提述均更改為「於<u>媒體</u>上刊登」。</p> <p>電子交易法法</p> <p>指電子交易法<u>法</u>第8條及第19(3)條將不適用。</p>
<p>無</p>	<p>細則第6(c)條</p> <p><u>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7條</p> <p>…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在本條章程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p>	<p>細則第7條</p> <p>…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在本條章程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a)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p>
<p>細則第37條</p> <p>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p>	<p>細則第37條</p> <p>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或任何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p>
<p>細則第41(d)條</p> <p>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p>	<p>細則第41(d)條</p> <p>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p>
<p>細則第44條</p> <p>…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p>	<p>細則第44條</p> <p>…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70條</p> <p>本公司於每個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因此，只要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5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細則第70條</p> <p>本公司於每個<u>財政</u>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因此，只要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5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u>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細則第72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p> <p>…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p>	<p>細則第72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u>兩</u>名或以上股東在本公司香港主要<u>主要</u>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u>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不少於十分之一…</p> <p>…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及<u>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u>，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u>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不少於十分之一。</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73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p>	<p>細則第73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u>使用通訊設備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74C條的延遲或重新召開大會)(包括將作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的任何會議)通告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就出席、參與相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言，希望使用相關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u>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p>
<p>無</p>	<p><u>細則第74A條</u></p> <p><u>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74C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93 995 325"><u>細則第74B條</u></p> <p data-bbox="815 385 1353 778"><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場所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董事會可能在相關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的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74C條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93 995 325"><u>細則第74C條</u></p> <p data-bbox="815 385 1350 463"><u>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74A條或細則第74B條推遲：</u></p> <p data-bbox="815 523 1350 783"><u>(a)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推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推遲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74B條推遲，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推遲；</u></p> <p data-bbox="815 842 1350 1283"><u>(b)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167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及該通告須列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 data-bbox="815 1342 1350 1640"><u>(c)僅原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告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無需再次傳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73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告。</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75(d)條</p> <p>委任核數師；</p>	<p>細則第75(d)條</p> <p><u>委任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u></p>
<p>無</p>	<p><u>細則第76A條</u></p>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使用通訊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93 995 325"><u>細則第76B條</u></p> <p data-bbox="815 385 1350 1144"><u>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認為由主席主持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如有)(「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的人士，則(i)大會仍可妥為組成，(ii)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及(iii)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指定地點未能容納的每名有關人士：(a)能夠同時及實時與於指定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b)可查閱根據法律及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呈的一切文件。</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93 995 325"><u>細則第76C條</u></p> <p data-bbox="815 385 1350 917"><u>可在根據細則第76條舉行的會議以外或與該會議同時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及／或交談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各方式舉行：(i)現場會議；或(ii)虛擬會議；或(iii)混合會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可就任何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僅可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大會。</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93 999 325"><u>細則第76D條</u></p> <p data-bbox="815 385 1350 1144"><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特定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大會的大會通告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所規限。</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93 995 325"><u>細則第76E條</u></p> <p data-bbox="815 385 1129 417"><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15 476 1350 689"><u>(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通訊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6A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15 749 1350 825"><u>(b)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通訊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 data-bbox="815 885 1350 1008"><u>(c)無法確定大會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和／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15 1068 1350 1191"><u>(d)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815 1251 1350 1600"><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93 991 325"><u>細則第76F條</u></p> <p data-bbox="815 385 1350 732"><u>一名或多名親身或透過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無法與如此出席的其他股東溝通，將不會導致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條件是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親身或透過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能夠於該大會上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u></p>
<p data-bbox="245 778 405 810">細則第90條</p> <p data-bbox="245 870 780 1264">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在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p>	<p data-bbox="815 778 975 810">細則第90條</p> <p data-bbox="815 870 1350 1402">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在大會上發言，<u>惟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定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93 999 325"><u>細則第96A條</u></p> <p data-bbox="815 385 1350 1144"><u>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的代表，但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否任何相反規定。</u></p>
<p data-bbox="244 1187 408 1219">細則第99條</p> <p data-bbox="244 1278 778 1491">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p>	<p data-bbox="815 1187 979 1219">細則第99條</p> <p data-bbox="815 1278 1350 1491">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107(c)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作出表決，彼の投票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の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細則第107(c)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或如上市規則有要求，彼之<u>其他聯繫人士</u>)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作出表決，彼の投票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就董事或彼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の<u>緊密</u>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107(f)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p> <p>(i) 彼の配偶及彼或彼の配偶任何未滿十八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屬權益」)；</p> <p>(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分行事)，而彼或彼の任何家屬權益於當中為有關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據彼所知為全權對象；</p> <p>(iii) 彼、彼の家屬權益及／或上文(f)(ii)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分行事)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除外)的任何公司，而受託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p> <p>(i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p>	<p>細則第107(f)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u>「聯繫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士」</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p> <p>(i) 彼の配偶及彼或彼の配偶任何未滿十八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屬權益」)；</p> <p>(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分行事)，而彼或彼の任何家屬權益於當中為有關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據彼所知為全權對象；</p> <p>(iii) 彼、彼の家屬權益及／或上文(f)(ii)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分行事)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除外)的任何公司，而受託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p> <p>(i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p> <p>附註： 所有對「聯繫人士」的提述均改為「緊密聯繫人士」。</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 112(c) 條</p> <p>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況下而應獲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所容許者…</p>	<p>細則第 112(c) 條</p> <p>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況下而應獲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u>500</u> 條所容許者…</p>
<p>細則第 122(a) 條</p> <p>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p>	<p>細則第 122(a) 條</p> <p>本公司<u>股東</u>於董事任期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p>
<p>細則第 165 條</p> <p>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在作出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p> <p>…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繼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履行核數師的職務。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細則第 165 條</p> <p>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方式批准。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在作出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p> <p>…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u>而該核數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u>，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繼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履行核數師的職務。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董事會<u>本公司</u>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將由<u>本公司</u>於核數師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釐定，但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u>董事會本公司</u>釐定。</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176條</p> <p>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p>	<p>細則第176條</p> <p><u>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p> <p>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p>
<p>細則第180條</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由董事會指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p>	<p>細則第180條</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u>結算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u>，由董事會另有指定除外指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p>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永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蘇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燕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何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4.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

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時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4.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之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為「除外發行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為向承授人(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訂明者)授出或發行而於當時已採納之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c)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d)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根據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4.A. (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待本通告之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經擴大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謹此批准向於董事會所訂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普通股港幣0.06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46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本公司股東倘屬法團，有權委任其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授權人或由一名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3. 鼓勵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mland.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就重選董事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就每名董事之有關重選個別表決。
7.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9. 作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預防措施，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i)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異常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攜帶並佩戴外科口罩，(iii)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書面登記聯絡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飲品或公司禮物。